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宸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易秉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偵字第113、114、115號 ），嗣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７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Ａ０８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Ａ０６（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中）前與Ａ０５有債務及口角糾紛，竟於民國114年1月8日0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3年，應予更正），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繫Ａ０７及Ａ０８，表示要砸毀Ａ０５所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銘城國際精品店」（下稱本案商店），A

０７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Ａ０８及2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大社果菜市場接載Ａ０６（以下合稱Ａ０６等5人）。嗣於同日3時14分許，Ａ０６等5人，抵達本案商店門口，渠等明知上開地點為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行為，將造成社會安寧秩序之危害等情，竟仍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絡，持球棒及高爾夫球球桿，砸毀該店大門玻璃及Ａ０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照鏡（下稱本案機車，Ａ０７、Ａ０８涉嫌毀損部分，業據Ａ０５撤回告訴，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以此方式在公共得出入之場所實施強暴脅迫。Ａ０６等5人砸毀現場後，由Ａ０７搭載Ａ０６、Ａ０８駕車離去。嗣Ａ０５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經查，被告Ａ０７、Ａ０８（下稱被告2人）被訴本案犯行，均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2人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０６、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均相符，並有告訴人及同案被告Ａ０６之行動電話螢幕畫面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現場照片、本案商店毀損照片、同案被告Ａ０６及被告2人持用之行動電話通聯調閱查詢資料及上網歷程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4年1月20日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為憑。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均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各自所犯之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二)查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Ａ０６及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就上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該條第2項為獨立之犯罪類型，屬刑法分則加重之規定。惟依上述規定，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後段之行為，是否加重其刑，有自由裁量之權，事實審法院應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本院審酌被告2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數人，固在屬公共場所之本案商店門口下手實施強暴，滋擾社會秩序，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渠等所為應予非難，然考量渠等為本案犯行之時間非值上下班熱門時段，往來人車非多，在場聚集人數亦較為固定，並非呈現持續增加而難以控制之情況，尚無使公共安寧秩序遭受更嚴重或加深擴大危害，是本院認未加重前之法定刑已足以評價被告2人本案犯行，尚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四)爰審酌被告2人僅因同案被告Ａ０６與告訴人間之債務糾紛，即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紛爭，而以上揭事實欄所示之方式，破壞社會安寧，妨害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等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告訴人亦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請求本院對被告2人從輕量刑（見本院卷第110頁）；兼衡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對公共安寧秩序所生危害程度；並斟酌其等各自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Ａ０７為高職肄業，入監前擔任廚師，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已婚，無子女，不需扶養他人，身體狀況正常；被告Ａ０８為高職肄業，入監前擔任工地主任，月收入約4萬元，未婚，無子女，需要扶養父母，身體狀況正常），與其等各自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未扣案之球棒及高爾夫球球桿等物，固係被告2人犯本案所用之犯罪工具，然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為得沒收，而非應沒收，本院審酌上開物品均非違禁物，且未據扣案，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又該等物品可替代性高且價值不高，將之宣告沒收能否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尚有疑義，因認就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Ａ０６等5人（含被告2人），於114年1月8日3時14分許，在本案商店門口，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持球棒及高爾夫球球桿，砸毀該店大門玻璃及本案機車後照鏡，致令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2人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茲被告2人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對被告2人之告訴等節，此有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原應就此部分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2人上開經論罪科刑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程珮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